CMHA-JZ-202600884

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省焦作监狱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 11月12日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河南省焦作监狱

3、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完成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包含平台软件服务、各类 APP 应用等云计算-集成服务费（融算通），5G 双域网络服务、执法通讯服务等通信服务费（融算通）及相关云计算-维保服务费（融算通）等全部工作内容，此项目为焦作移动 2026 年网络产品化营销涉及融算通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融算通产品服务。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36 个月）。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含技术响应、服务方案、各项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书面承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构成本合同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内容

必须符合本次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产品以及服务所涉及到的国家、地方、行业的其它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为：¥3165696.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河南省焦作监狱移动执法平台服务项目	云计算-集成服务费（融算通）	移动执法平台、移动端办公平台、AB门出入管控APP及豫信通办公平台等集成服务	1	项	686952.83	6%	41217.17	728170.00
	云计算-维保服务费（融算通）	相关平台优化、巡检、维护等维保服务	3	年	24113.21	6%	1446.79	25560.00
	云服务费		1	年	633.96	6%	38.04	672.00
	5G专网服务费		1	套	67167.92	6%	4030.08	71198.00
	通信服务费		3	年	2146877.06	9%	193218.94	2340096.00
合计					2925744.98	/	239951.02	3165696.00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全部服务，含平台授权、软件升级、网络通信、安装调试、对接开发、培训、维保服务、7×24技术支持、保险、税金、人员、现场服务、配合协调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合同乙方承担采购方在服务周期内产品、服务相关原材料、通信资费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因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变更引起服务内容增减，按照实际发生，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4.本项目服务为交钥匙服务模式，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需要实现的全部功能必须完整实现；因乙方原因产生的额外成本、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价款支付

价款支付：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87936.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88880151000062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06631269U。

1、服务费平均分36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2、每月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及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服务标准指项目验收合格后，上月平台无重大运行故障，甲乙双方出具相关运行报告。（注:重大故障指平台掉线后，因乙方原因超过 24 小时仍无法修复的情况。）

五、验收方式、维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国家及行业规范开展验收。乙方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提请甲方开展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因乙方资料不全、功能不达标，验收不予通过，由乙方限期整改后重新提请验收；甲方收到合格验收申请7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展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2、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36个月完整维保服务，维保内容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包含平台优化、数据库升级、系统巡检、软件维护、故障处置、日志分析、7*24增强型远程技术支持、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OTA远程升级等。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招标文件约定次数的免费系统升级，升级作业不得影响平台核心业务功能正常运行。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培训、运维管理培训，培训方案、培训资料须经甲方确认。

4、服务期内，甲方因监管业务需要提出的合理服务调整需求，乙方应在自身投标承诺范围内予以配合；超出原有采购范围的，双方另行协商。

5、故障响应：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须按投标承诺时限响应处置，重大故障优先保障监狱执法业务不受影响。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正式运行后，如因场地使用产生异议而需变更场地，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为本项目相关系统、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必要条件。

（3）甲方负责协调监狱内部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部署、调试、巡检、培训等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平台运行状态、维保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严格遵守监狱安全管理、人员进出、作业管控各项管理制度，施工、运维方案服从甲方监管安全管理要求；进入监狱开展作业人员，须接受甲方安全管理教育，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现有软硬件、网络、安防系统配置。如需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非因甲方过错，在服务有效期内本项目平台、网络、APP等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提供约定服务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排查、维修、优化、更新升级，保障业务恢复正常。

（3）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严格执行故障响应时限承诺；承担人员培训和全部技术支持工作。

（4）乙方负责联合通信运营商保障5G专网、移动执法平台通信链路稳定，保障甲方业务系统稳定性、数据传输准确性。

（5）乙方应当建立项目专项服务台账，做好巡检记录、故障处置记录、升级变更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运维情况。

（6）乙方工作人员接触甲方监管、民警相关业务数据、内部信息的，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外传、泄露任何甲方内部业务信息，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付款方式

1、服务费平均分36期按月支付，达到服务标准要求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相关款项。

2、功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每月10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当月服务费。

注：若当月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减当月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具体由双方结合服务考核情况确认。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的服务及平台功能达不到验收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提供平台、网络、维保等服务，造成业务中断、功能缺失的，从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逾期十天以上仍不能恢复正常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能按照采购需求或服务承诺响应甲方合理服务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多次发生同类违约，或经过甲方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乙方服务成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法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6、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乙方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就欠付

费用依法维权。

7、因乙方提供平台、网络、APP、维保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执法业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平台停机，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执法；

（2）5G 双域网络、通话质量差，业务无法正常使用；

（3）管控平台功能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

（4）终端管控、安全管控功能失效；

（5）服务器、系统组件运行异常，影响整体业务；

（6）发生甲方业务数据、民警信息泄露；

（7）售后服务响应、故障处置不及时，达不到合同约定；

（8）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形。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服务检查、月度考核中，发现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平台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自发现问题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整改要求。

2、因甲方违规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甲方自有基础设施故障等自身因素造成服务异常、系统故障的，不得归责乙方。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约定响应时限内开展处置，并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结果；逾期未反馈处置方案，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事项。

十、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尽可能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的，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为乙方提供平台、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鉴定结论证明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其它

1、甲方需要增加平台相关服务时，每户相关服务费不得高于原对应服务单价；平台及卡品通讯套餐服务标准按月缴纳，新增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获得的甲方全部业务资料、系统日志、民警信息、监狱内部资料，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合同到期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清理、移交工作。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而失效。

3、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3：【云主机】CT 业务服务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焦作监狱（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 11月 12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